

核定本

銘傳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全條文共 12 條)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051248521B號函

- 第一條 為建立多元化大學入學管道及培養適才適性之優良學生，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訂定銘傳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擬定招生簡章，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特殊選才招生事宜。
前項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下列事項：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項目、考試日期、錄取方式、評分標準、同分參酌、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招生簡章經招生委員會決定後，至遲應於受理報名截止二十日前公告。
- 第四條 有關本規定之招生名額係依「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辦理，於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本招生考試若有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 第五條 報考資格：
(一) 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學歷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二) 另需符合招生簡章中所載明各學系(組)需求之特殊成就、工作成就、特定等級競賽及獲獎結果、特定類及等級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
- 第六條 招生方式：
(一) 本招生考試項目得採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選才招生。
(二) 各學系之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七條 錄取原則：
(一) 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正取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經本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 如遇所得總分相同時，則依各學系訂定之考試項目優先順序之學科分數之高低決定其錄取順序；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本招生考試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四) 本招生考試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第八條 錄取名單，經本會確定後正式公告，於開學後隨同新生名冊存查。報考資格及所繳各項證明等應試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發現者，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前述所繳交經偽造之相關證件概不退還。

第九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按簡章所載之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

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校辦理特殊選才入學考試其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對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及嚴謹之原則辦理。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保密義務，具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十一條 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且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終結時為止。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及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